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
(工作地點：臺東場區)
114年(第2次)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；備取1名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有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現場試驗研究及試驗相關之儀器與設備操作。
- 二、執行豬隻之飼養管理、記錄、採樣及數據收集工作。
- 三、豬舍環境整理及生物安全防疫工作。
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參、甄試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兼具外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不限性別、年齡，惟屆滿65歲人員不予進用。

- 一、高中以上畢業，男女不拘。
- 二、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- 三、具豬隻飼養管理及繁殖之實務工作熱誠人員。
- 四、能夠配合試驗工作假日值班及排班。
- 五、不得兼職畜禽相關工作。
- 六、採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，四周變形工時，每二週內至少應有2日之例假，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8日(得依實際業務需要調整例假及休息日於周一至周五、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證件：

- 一、甄試簡章暨報名表：請逕至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(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)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114年2月17日17: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或親自報名，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。
- 四、報名郵寄地點：應考人應於113年2月17日17:00前(以郵戳或本分所臺東場區簽收戳章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954004臺東縣卑南鄉賓朗村27鄰改良場30號秘書室(註明：約用人員甄選)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- 五、報名應繳表件：
應繳各項表件如下，請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，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(影印之文件請用A4大小之紙張)
 - (一)報名表 1 份，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(如附表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 - (三)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(四)其他證明文件(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)。
- 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報名表(詳附表)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(請勿用生活照)。
 - (二)報名表件填妥後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，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→②畢業證書影本→③其他必備文件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(切勿用訂書機)，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(請勿摺疊)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為確保個人權益，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、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，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。另為利連絡，請詳實填寫114年08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。
 - (三)補件程序：應繳資料不全者，由本分所用人單位以簡訊(電話、mail)告知應補件

項目，應考人應於通知後24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，並主動來電確認，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，逾時未補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- (四)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，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予以扣考；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進用後發現者，予以解僱。

(五)資格不符合者由本分所用人單位以簡訊(電話、mail)告知。

伍、甄試方式：

本甄試採面試、術科方式辦理，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：

- 一、面試(70%)：儀態、表達能力、見解與思考邏輯、專業智能、工作認同、特殊專長如專業證照、工作經歷或訓練。
- 二、術科(30%)：搬運30Kg飼料。

陸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應帶證件：

一、甄試日期：另以電話通知。

流 程	時 間	地 點	備 註
報 到	13：30~14：00	本分所臺東場區2樓會議室	逾時即視為失去應試資格。
面 試	14：00~15：00	本分所臺東場區2樓會議室	依報到順序進行，每人15分鐘詢答(得視報到人數調整時)。
術 科	15：10~16：30	本分所臺東場區指定場所	參加甄試人員全部相同。

二、應帶資料及證件：貼有照片之雙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IC卡)。

柒、公告錄取名單：

錄取名單於考試後2週內公告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(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)。

捌、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分所函文或電話通知依規定時限報到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二、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簽訂「僱用契約書」，到職後須接受2個月試用，期滿由用人單位成績考核，成績丙等者，不予續僱。

玖、福利待遇：

- 一、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，依該職缺規定辦理，錄取人員以28,590元支薪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、勞保、健保，勞工退休金；各項給假依勞基法及性別平等法規定給假，請假方式依照本所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(俸)者，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6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(搜尋「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核可醫療機構」查詢)進行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持完成之「報告正本」(含胸部X光檢查)，於報到當日繳交(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~30個工作日，敬請提早作業時間，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)，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，均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最新消息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- 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依臺東縣政府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- 五、如有疑問請電話洽詢本分所動物應用系(連絡人：吳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89-224634轉分機220)或秘書室分機215林小姐。

附表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
(工作地點：臺東場區)
114年(第2次)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應徵工作編號：B01

報名編號：_____ (本分所填寫)

貼 相 片 處	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 一 編 號		具 特 殊 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	畢業學校 及 科 系			
連 絡 電 話	公司：()			
	住宅：()			
	手機：			
	MAIL：			
通 訊 地 址				
緊 急 連 絡 人 稱 謂 姓 名		電 話：	手 機：	
身分證正面		身分證反面		
繳 驗 資 格 證 件 請 打 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(學歷)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)		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查人：	

備註：

-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，並貼妥最近1年內2吋彩色照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A4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
-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，繳交資料不予退回。
-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